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380號

原告 韓鈺華
被告 倪紀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士小字第10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至同年0月間，以繳交被告之子之補習班費用及銀行欠款為由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其並交付現金20,000元予被告，及以無卡存款之方式將30,000元存入被告所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嗣經原告自113年5月1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向被告催告還款，然被告避不見面且未清償前開借款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03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4 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
05 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
06 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
07 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8條亦有明文。再按遲延之
08 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09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10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
11 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紀
13 錄截圖畫面1份附卷為證（見113年度士小字第1003號卷第17
14 頁至第39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
16 己之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
17 同自認，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8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
19 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7日（見本院卷
20 第2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1 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0萬元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如
24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6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91條
27 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羅惠琳